

2020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2020年3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的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2020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财证券/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鹏元资信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编制的《2020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53 号）。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简化程序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公司章程》	指	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募投项目	指	龙口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元、万、亿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2020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简化程序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仅就本期债券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级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述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或评级报告中某些数

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承诺：（1）保证如实提供发行本期债券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3）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隐瞒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6、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检索了有关部门、企业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7、对于经本所律师在合理范围内采取适当、合理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8、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国家发改委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0、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一）2018年7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做出《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期限不超过7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企业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龙口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2018年7月31日，发行人股东做出《关于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相关问题的股东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龙口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2020年2月1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30】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其中发行规模不超

过9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及批复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有效内部和外部批准、授权文件。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东”之“（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部分。

根据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1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1683211674Y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容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11日至2038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允许的产业投资，市政、水利、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与整理，资产租赁，国家允许的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提前终止、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提前终止、解散、清算或破产的可能，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简化程序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79.50亿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的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二）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9亿元，以发行人2018年12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债券条例》第十六条、《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关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连续三年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及平均净利润如下（单位：万元）：

时间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值
金额	12,480.22	14,439.71	11,631.76	12,850.5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三）款关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四）发行人到期偿债能力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发行人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9亿元募集资金中7.20亿元拟用于龙口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即募投项目；1.8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核准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龙口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通知》(龙发改审字【2018】52号)，募投项目总投资为11.68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拟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7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拟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募投项目总投资的7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款、《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四)款关于企业债券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的要求。

(六) 债券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数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利率不会超过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款及《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编制财务报告及附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八）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可以预见的影响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能力的情形

经发行人的自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可以预见的影响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能力的情形，符合《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七）款关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公开发行过一期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名称为：2015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15龙口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
-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六)款的规定。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简化程序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股东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记载,发行人是经龙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龙国资(2008)109号文”批准,于2008年12月11日由龙口市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烟台东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东会验字[2008]9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9月,发行人股东龙口市投资公司做出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的股东决定,经龙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龙国资[2012]19号文”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龙口市投资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本次增资经烟台东方有限责任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烟东会验字[2012]4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9月，根据中共龙口市委文件《中共龙口市委、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口市市级机构改革涉及的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龙发【2019】4号），发行人股东龙口市投资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龙口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龙口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20000	20000	货币	100%

2008年12月11日，发行人取得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1683211674Y），发行人正式成立。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容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11日至2038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允许的产业投资，市政、水利、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与整理，资产租赁，国家允许的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得到有权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发行人设立

时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二）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记载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口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龙口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系事业单位法人，持有龙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70681169441514W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为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剑英，举办单位为龙口市财政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参与拟定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规划，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参与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改制企业国有资产(资源)的运营管理。”

龙口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是龙口市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龙口市政府。

（三）发行人股东投入的资产及其转移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东”之“（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所述，发行人现有的2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历次出资均经过了验资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的股东依法设立依法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并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所涉及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矿开采与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对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

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设置董事会、总经理、监事，并在总经理下设综合部、财务部、项目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龙口市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4510-01270138)，发行人开户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账号：46722300018191000373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财务负责人，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出资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其出资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出资人，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允许的产业投资，市政、水利、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与整理，资产租赁，国家允许的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水利、公路、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村社区建设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与整理；旧城改造。（未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批，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龙口市洼东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4	龙口市桑园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发行人提供的证书、业务合同以及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代建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作为承建方接受委托方委托，对工程项目实施代建管理并收取代建管理费，截至2018年末，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代建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需投资额	项目进度
龙口中心城区至龙口港公路工程项目	52,909.00	35,989.00	16,920.00	68.02%
龙口市北马镇、芦头镇及东江街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67,680.00	17,290.55	50,389.45	25.55%
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64,644.00	34,535.21	30,108.79	53.42%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7,947.00	9,807.26	18,139.74	35.09%
张新公路后栾至麻家段改造工程	23,939.00	17,975.50	5,963.50	75.09%
龙口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	15,870.00	629.03	15,240.97	3.96%
绛水河改造工程	8,396.00	4,104.60	4,291.40	48.89%
龙口市新民学校建设项目	22,542.00	144.29	22,397.71	0.6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代建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违反财预【2012】463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0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说明了跟踪评级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由鹏元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代建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龙口市投资公司	母公司（截至 2018 年末）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口市洼东煤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口市桑园煤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口市财政局	上级部门
龙口市兴龙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龙口振龙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级部门控制
龙口市益民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2、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无关联交易

(2) 无关联租赁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口市兴龙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6,000	2016.12.29	2036.12.19	否
	30,000	2016.12.6	2024.12.1	否
	18,000	2016.6.30	2025.9.1	否
	20,000	2017.2.4	2026.8.20	否
	10,800	2017.4.26	2027.4.26	否
	8,840	2017.5.2	2027.5.2	否
	14,000	2016.12.13	2034.12.12	否
合计	147,64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情况 (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龙口市财政局	46,337.11		46,691.40		49,527.31	
合计	46,337.11		46,691.40		49,527.31	
其他应收款:						
龙口市财政局	189,102.58		339,650.78		631,448.86	
龙口市兴龙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1,214.89		49,570.62		23,514.05	
龙口市国有资产运营 中心	950.00		950.00		20.00	
合计	261,267.47		390,171.40		654,982.9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情况 (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龙口市财政局	10,706.94	157.00	207.00			

龙口市投资公司	320.00	406.72	406.72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5,371.32
龙口振龙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8,000.00	8,000.00	
龙口市益民置业有 限公司	2,656.09		
合 计	21,683.02	8,563.72	105,985.0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16年-2018年期间，发行人与股东龙口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产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往来，且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矿开采与销售，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出资、股权或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出资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在2016年-2018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土地资产主要由列入存货的土地使用权和列入

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组成，总账面价值为 556,302.38 万元。

发行人列入存货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31,590.15 万元，均为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其中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土地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2,352.00 万元，已取得土地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50 宗，账面价值为 269,238.15 万元，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7,536.00 万元。

发行人列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24,712.23 万元，共 13 宗土地，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证书，其中，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0,060.95 万元，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账面价值为 204,651.2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类型	账面价值 (万元)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入账方式	抵押	是否缴纳 出让金
1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第0214号	龙口滨海旅游度假区	出让	18,170.47	59,088.00	商服用地	成本法	无	是
2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第0224号	龙口滨海旅游度假区	出让	9,549.62	31,054.00	商服用地	成本法	无	是
3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第0225号	龙口滨海旅游度假区	出让	11,376.09	36,994.00	商服用地	成本法	无	是
4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第0226号	龙口原三职	出让	9,347.70	30,398.00	商服用地	成本法	无	是
5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第0227号	原一职	出让	12,087.42	39,306.00	商服用地	成本法	无	是
6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第0228号	原龙矿学校	出让	3,648.80	11,866.00	商服用地	成本法	无	是
7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491号	东江街道、南山	出让	5,210.20	50,363.00	商业、住宅	成本法	无	是
8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492号	东江街道、南山	出让	6,960.05	67,283.00	商业、住宅	成本法	无	是
9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493号	东江街道、南山	出让	6,707.41	64,843.00	商业、住宅	成本法	无	是
10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494号	东江街道、南山	出让	4,937.89	47,737.00	商业、住宅	成本法	无	是
11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495号	东江街道、南山	出让	4,048.47	39,134.00	商业、住宅	成本法	无	是
12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	龙国用(2014)第	东江街道、	出让	4,881.98	47,201.00	商业、	成本法	无	是

	展有限公司	0496号	南山				住宅			
13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497号	东江街道、南山	出让	2,892.95	20,983.00	商业、住宅	成本法	无	是
14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498号	东江街道、南山	出让	2,591.64	25,059.00	商业、住宅	成本法	无	是
15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499号	东江街道、南山	出让	6,343.98	61,333.00	商业、住宅	成本法	无	是
16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500号	东江街道、南山	出让	5,784.86	55,919.00	商业、住宅	成本法	无	是
17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501号	东江街道、南山	出让	6,682.56	64,614.00	商业、住宅	成本法	无	是
18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502号	东江街道、南山	出让	7,195.09	69,558.00	商业、住宅	成本法	无	是
19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503号	东江街道、南山	出让	4,789.82	46,317.00	商业、住宅	成本法	无	是
20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504号	东江街道、南山	出让	6,729.15	65,047.00	商业、住宅	成本法	无	是
21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第0222号	龙口滨海旅游度假区	出让	6,022.00	20,277.00	商服用地	成本法	无	是
22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069号	市行政中心西侧	出让	10,892.00	48,409.00	商服用地	成本法	无	是
23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511号	东江街道南山村	出让	366.00	3,666.00	商业、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24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0512号	东江街道南山村	出让	107.00	1,066.00	商业、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25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龙国用(2014)第	东江街道南	出让	189.00	1,901.00	商业、	成本法	抵押	是

	理有限公司	0513号	山村				住宅			
26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 0514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2,550.00	25,529.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27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 0515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3,032.00	18,206.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28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 0516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9,034.00	67,817.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29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 0517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305.00	1,832.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30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4)第 0518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4,570.00	27,446.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31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5)第 0069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5,581.00	62,017.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32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5)第 0070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6,162.00	68,463.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33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5)第 0071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6,655.00	59,154.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34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5)第 0072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3,767.00	55,814.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35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5)第 0073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3,487.00	51,663.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36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5)第 0074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2,287.00	33,877.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37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5)第 0075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399.00	4,433.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38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龙国用(2015)第	东江街道南	出让	835.00	7,425.00	商业、	成本法	抵押	是

	理有限公司	0076号	山村				住宅			
39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5)第 0077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4,001.00	44,460.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40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5)第 0078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3,614.00	32,127.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41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5)第 0079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1,469.00	16,319.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42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5)第 0080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3,912.00	43,462.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43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5)第 0081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121.00	1,794.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抵押	是
44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5)第 0082号	东江街道南 山村	出让	3,760.00	55,697.00	商业、 住宅	成本法	无	是
45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6)第 0102号	五迟路西国 防路北	出让	11,566.00	55,071.00	零售批 发	成本法	抵押	是
46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6)第 0100号	五迟路西国 防路北	出让	13,527.00	64,416.00	零售批 发	成本法	抵押	是
47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6)第 0103号	五迟路西国 防路北	出让	9,702.00	46,197.00	零售批 发	成本法	无	是
48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6)第 0101号	五迟路西国 防路北	出让	488.00	2,322.00	零售批 发	成本法	无	是
49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6)第 0104号	五迟路西国 防路北	出让	361.00	1,714.00	零售批 发	成本法	无	是
50	龙口市实力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6)第 0105号	五迟路西国 防路北	出让	10,541.00	50,193.00	零售批 发	成本法	无	是
51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	龙国用(2013)第	龙口市港城	出让	20,060.95	27,514.00	办公	评估	无	是

	展有限公司	0067号	大道1001号							
52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第0068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出让		18,029.00	办公	评估	无	是
53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第0069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出让		20,883.00	办公	评估	无	是
54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第0070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出让		18,029.00	办公	评估	无	是
55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第0071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出让		20,883.00	办公	评估	无	是
56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第0072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出让		15,228.00	办公	评估	无	是
57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0257号	下丁家、北邢家村西	划拨	24,460.40	1,738,666.67	水库	评估	无	否
58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0259号	下丁家、北邢家村西	划拨		258,733.33	干渠	评估	无	否
59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0258号	芦头、寺后乔家村南	划拨	32,505.28	2,273,333.33	水库	评估	无	否
60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0260号	芦头、寺后乔家村南	划拨		381,000.00	水库、干渠	评估	无	否
61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0261号	王屋水库	划拨	147,685.59	11,183,000.00	水库	评估	无	否
62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0262号	七甲、王屋	划拨		723,333.33	水库	评估	无	否
63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3)0263号	七甲、王屋	划拨		153,453.33	水库	评估	无	否

（二）房屋建筑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下表房屋所有权证书均已取得。

序号	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抵押	是否出租
1	龙房权证新嘉字第2013-00039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8273.66	58,828.32	无	是
			64327.3			
2	龙房权证新嘉字第2013-00040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5945.7	4,817.78	无	是
3	龙房权证新嘉字第2013-00041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9072	7,351.01	无	是
4	龙房权证新嘉字第2013-00042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5945.7	4,817.78	无	是
5	龙乡洼东矿字第1号	龙口市洼东村	1511.2	100.65	无	否
6	龙乡洼东矿字第2号	龙口市洼东村	2342	155.98	无	否
7	龙乡洼东矿字第3号	龙口市洼东村	2097.2	139.68	无	否
8	龙乡洼东矿字第4号	龙口市洼东村	2570.3	171.19	无	否
9	龙乡洼东矿字第5号	龙口市洼东村	2652	176.63	无	否
10	龙乡洼东矿字第6号	龙口市洼东村	3182.4	211.96	无	否
11	龙房交字第1417号	桑园煤矿北	9182.97	611.60	无	否
12	龙房交字第1418号	桑园煤矿路东	3203.43	213.36	无	否
13	龙房交字第1419号	龙口市村龙化北沙姚家村西	14133.6	941.34	无	否

（三）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543.93万元。

（四）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市桑园煤矿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2017年12月27日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0002010011110054377），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区面积：4.650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5年，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本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18,832.24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市洼东煤矿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2017年12月15日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0002011021120106538），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区面积：32.6989平方公里；有效期限：5年，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本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15,005.54万元。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租赁情况

发行人主要租金收入系港城大道1001号房屋出租收入所得，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与龙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2015年4月29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止，年收租金为8600万元。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及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受限资产有抵押资产和质押资产：

1、抵押资产

发行人抵押资产情况参照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质押资产

项目	2018年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复垦费保证金	100.66	洼东煤矿复垦费保证金,复垦验收合格后才能变现
环境治理保证金	298.47	洼东煤矿环境治理保证金,不能变现
定期存单	1,750.00	本公司用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全资子公司洼东煤矿和桑园煤矿贷款或票据保证金,定期存单在存期内已质押不能变现
定期存单	20,000.00	实力建设票据保证金
合计	22,149.13	

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质押、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就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权属清晰明确;除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质押、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等公益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均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

风险。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债权债务关系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一）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龙口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950万元，应付龙口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320万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四）金额较大的应收、其他应收以及应付、其他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具有法律效力。

（五）对外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其他企业银行贷款等提供担保共14笔，担保余额合计203,5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反担保措施
1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限	龙口市兴龙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	2016.12.29	2036.12.19	否	保证	无
2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限	龙口市兴龙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016.12.6	2024.12.1	否	保证	无

3	公司	龙口市兴龙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2016.6.30	2025.9.1	否	保证	无
4		龙口市兴龙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17.2.4	2026.8.20	否	保证	无
5		龙口市兴龙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0	2017.4.26	2027.4.26	否	保证	无
6		龙口市兴龙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40	2017.5.2	2027.5.2	否	保证	无
7		龙口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18.12.5	2019.12.4	否	保证	无
8		龙口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18.11.13	2019.11.12	否	保证	无
9		龙口市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2018.3.27	2019.3.27	否	保证	无
10	龙口市 实力建 设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龙口市人民医院	13,000	2018.12.18	2019.12.18	否	保证	无
11		龙口市人民医院	12,000	2018.12.21	2019.12.21	否	保证	无
12		龙口市兴龙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2016.12.13	2034.12.12	否	保证、 抵押	无
13	龙口市 注东煤 矿有限 公司	烟台兴隆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18.7.17	2019.7.16	否	保证	无
14		烟台兴隆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450	2018.7.9	2019.7.8	否	保证	无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从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东”。

2、发行人设立至今未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对经营由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2018年12

月31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的税率简易征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
其他税费	按相关规定计缴

(二) 税收优惠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3】154号“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不征收增值税”的规定，发行人水库供水不缴纳增值税。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征信报告》与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龙口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用途”部分所述，龙口市环保局对募投项目出具了龙环报告表【2018】51号审批意见，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其中7.2亿元拟用于龙口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投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情况如下所示：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8年7月31日	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70681201800007号
2018年7月31日	龙口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龙口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意见的函》	龙国土函【2018】33号
2018年8月6日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文件	龙环报告表【2018】51号
2018年9月3日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龙口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龙发改投资能审【2018】12号
2018年7月26日	龙口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对龙口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2018年8月22日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准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龙口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通知》	龙发改审字【2018】5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龙口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部分政府审批机关的核准，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其余许可、批准文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主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其他方进行合作的情形。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于2015年4月30日发行了7亿元的2015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5龙口债”)。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提前全额兑付15龙口债7亿本金及利息，已完成15龙口债的提前兑付兑息工作。

15龙口债募集资金7亿元，全部用于龙口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十四、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将要承担重大责任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且对《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其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 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主要中介机构如下:

(一) 承销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承销团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公司均持有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承销团成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和担任本期债券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二) 审计机构

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为利安达,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安达出具审计报告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0105080509009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5)。

出具《审计报告》的两名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光辉、乔鑫已分别取得编号为110001492682及110001547477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利安达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三）评级机构

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鹏元资信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21702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的规定，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十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一）《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与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订了《2019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了《2019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债权代理人的变更、争议解决等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界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等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署的《2019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发行人委托监管银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偿债资金监管账户的监管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有效的内部和外部批准、授权文件,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三)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简化程序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股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且不违反国家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发

行人前期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六）本期债券之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发行文件中投资者保护条款合法有效、充分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资质；

（八）《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九）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重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期企业债券发行已经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资格和条件，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对本期企业债券发行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0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博".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博 王博".

2020年3月10日